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龙泉驿区商务局成都经开区及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介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